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周方燊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祕書周中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周中一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趙海金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陝西寶雞縣縣長董學舒、署陝西商縣縣長安耀宸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師志真署陝西寶雞縣縣長，林耀山署陝西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內政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施名溢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王恆署地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成自亮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劉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張雨潤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任命宋晨晨為河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原德汪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李羣傑署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寧鄉縣縣長黃祖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繆崑山署湖南寧鄉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长谷正綱呈，請任命郭驥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萬樹青署內政籌備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社會部部长 蔣中正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劉允衡呈請辭職，劉允衡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林有王呈請辭職，林有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榮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掄英為甯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員陳遠驄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綏遠托克托縣縣長孫克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世超署綏遠托克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劉百芳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黃仲麟為財政部廣西省平治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經濟部常務次長潘宜之另有任用，潘宜之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深，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章益另有任用，章益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教育部 部 長 陳 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常務次長盧作孚呈請辭職，盧作孚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王九齡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交通部 部 長 曾 養 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董雅儒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司法行政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法院書記官長吳公耐呈請辭職，吳公耐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院 長 蔣 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立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九二號公函開，「奉發下監察院本年三月九日設字第一七零五四號呈一件，為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擬訂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遵批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院所擬新疆監察使署條例中，除增設監察副使，業經第一零四次國防常會通過外，其他尚有主任秘書改為簡任，並於視察科員，有所增設，於必要時並得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且得因公務之需要，另設辦事處。以上規定，雖與現行監察使署組織條例頗有出入，惟新疆地域遼闊，情形特殊，似可特加變通，先行准其照案辦理，條例仍送立法院審議，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裁決等情。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原組織條例，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監察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此令。

計檢發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一份

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立法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副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人審字第六二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二十日總入字第七五零一號呈，以准司法院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屬查照核復等由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院設置人事室，並擬定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特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司	考	銓
席	法	試	敘
林	院	院	部
森	院	院	部
	長	長	長
	居	戴	賈
	正	傳	景
		賢	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國紀字第三二二〇九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仁嘉字第八七號公函開，「據教育部呈稱，「案查本部所屬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一案，經已依照院系班級多寡擬定標準呈請備案在案。關於社會教育機關戰時教育團體機關及研究機關情形不同，另參照個人薪給擬定」

該機關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理合檢同原標準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前據該部擬訂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當以各校校長是否適用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以順嘉二字第二二八〇八號函請貴廳轉陳解釋在案，據呈前情，函請查照併案轉陳予以解釋」等由。查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前准行政院函送到廳，當遵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由廳函准貴處復已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陳奉批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擬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共為十七類，除第(六)第(七)第(八)三類之戰區教育督導人員已徵得教育部陳部長同意，可由該部以津貼名義另行酌定數額外，其餘十四類擬請予以備案，准其照支」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戰時教育團體機關、研究機關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標準，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戰時教育團體機關研究機關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 教育部部長 | 陳立夫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席 | 林森 |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行
監
考
試
院
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六日明參字第七八七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陝西洋縣縣長王匡九被劾違法濫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王文開，王匡九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縣長王匡九免職處分，應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王匡九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蔣 正
司 院 長 居 正
法 院 長 戴 傳 賢
考 院 長 于 右 任
監 院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六日明參字第七八八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六二號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新昌縣呂生記號代表人呂湘榮爲于菸葉漏稅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國綱字第三四六九二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一件，文曰，「查各種集會首重禮節，而禮節之施行，尤貴出以至誠至敬之心，表現整齊嚴肅之象，近來各級機關團體遇有各種集會事項，雖會場秩序規定於開會之時先須全體肅立，而到場人員，往往於主席蒞場之後，仍復隨便站立，殊乖禮度，嗣後黨政軍各機關，無論何種集會，無論何人主席，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以示整肅。除分電外，希即查照，并飭屬遵照爲要」等因。除由廳分函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

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三四一〇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二日函稱，「據經濟部呈擬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勵辦法，請鑒核等情，查該部為策進商會暨同業公會奉行法令協助政府辦理目的事業，訂定獎勵辦法，自有必要，經提由院會通過，抄送該項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應。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渝祕字第二三六一號呈一件，為轉繳航空委員會空軍總指揮部及軍政廳會計主任官章二顆，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渝祕字第二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擬呈本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請核定，并准將前訂本處處務規程予以廢止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二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呈報組織設計考核委員會，繕呈辦事細則及委員名單，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已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仁人字第八〇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來元等十員名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張准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永和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來元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人審字第六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司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業經核明，繕呈鑒核，賜准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司法院知照矣。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本府參軍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祕字第十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處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委員名單，仰祈鑒核，並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已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伍字第八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留夏中衛縣第十五期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伍字第八三二二號呈一件，據軍政、財政、交通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遂寧縣二十七年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軍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孔祥熙 交通部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何應欽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明參字第七八七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陝西洋縣縣長王匡九被劾違法濫職一案，業經議決，王匡九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王匡九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明參字第七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新昌縣呂生記號代表人呂湘榮為土菸葉漏稅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七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壹字第八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西康省政府擬就該省西昌縣屬之德昌區設置德昌設治局，檢同原附圖說，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政 務 部 院 院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渝祕字第二四六六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航空委員會第一飛機製造廠及空軍第一總站第八總站等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委任彭日新爲本處二等書記官，派在文書局辦事。此令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四六七八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六號

姓名 秦志迪

住址 重慶經濟部農本局

物品 汽車下坡節油代軛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汽車下坡節油代軛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汽車下坡節油代軛器之氣門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本案呈請人擬於汽油汽車濾清器汽化器及進汽歧管二物之間添裝呈請人設計之下坡節油代軛器俾於汽車下坡時司機人可將油路斷斷同時將旁通管開啓空氣可以進入汽缸故汽車下坡時汽油自動斷絕既可達節省汽油之目的而引擎行動時空氣繼續進入可得阻力以便節制行車速度減少離合器片及剎帶之過度損耗用意頗佳其滑版式氣門構造應用汽車上亦尚新穎查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七號

姓名 李廷芬

住址 四川綦江軍政部交通機械製造廠實驗工廠

物品 工時算尺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工時算尺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工時算尺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機械工廠車磨銑鑄削衝等工作所需時間多憑估計難期準確若由公式計算則演算複雜遠用不便爰創作工時算尺一種其根據之公式在車磨銑鑄工作為(一)每一旋轉之時間(定尺上尺度)÷每一旋轉之速度(每尺上尺度)÷工時(定尺下尺度)÷移動距離(滑尺下尺度)及(二)每一旋轉之時間÷(直徑)及(三)每一時來回之時間(定尺上尺度)÷每一時來回之速度(滑尺上尺度)÷工時(定尺下尺度)÷工作面積(滑尺下尺度)及(四)每一時來回之時間(定尺上尺度)÷每一時來回之速度(滑尺上尺度)÷工時(定尺下尺度)÷(一)及(二)兩式畫成曲線繪於定尺上尺度之上方復將(一)(二)(三)兩式所包各項分別刻於定尺及滑尺之上下尺度計(一)時第一步利用曲線求得每一旋轉或每一時來回之時間第二步利用算尺原理解(一)式或(三)式以求得工作時間經核該項算尺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屬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八號

姓名 史久榮

物品 燃料器進氣旁通門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化燃料器進氣旁通門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化燃料器進氣旁通門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設計之汽車化燃料器進氣旁通門共分甲乙兩式甲式為下坡燃料節省器乙式為下坡燃料停止供給器甲式管制大氣之進入引擎減少混合燃料氣體之進入以便下坡時節省汽油乙式則完全阻止化燃料器供給燃料同時大氣仍可進入汽缸故汽車下坡時引擎仍可轉動因而用之為車軛之用既可減少車軛襯帶及制鼓之過度磨耗亦可減少行車事變該項旁通門之構造尚屬新穎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六日審定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渝字第五六二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九號

姓名 陶家激

住址 北碚金剛碑三二號滑翔機修造所

物品 透明塗布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國產塗布油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機翼塗布油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桐油為主要原料製成機翼所用之塗布油法以桐油在鍋中加藥至二百六十度與三百度之間約二小時逐漸加入已溶化之松香基分量為桐油重量三十分之一再加熱若干小時使完全透明次加入乾燥劑其分量為每一斤桐油約二氯化錳三錢至八錢氧化鉛一兩至二兩五錢溫度高時用量較少低時用量較多最後加稀薄劑如煤油松節油適量乃行過濾即可應用塗刷蒙布時以普通清漆塗刷一次俟塗膜形成乾燥後再塗一次如此所成之塗膜無色透明對紫光線之滲透力甚小云云查核以國產桐油製成合於機用塗布油其原理與一般桐油油漆相同但配合適當尚堪實用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七〇號

姓名 陳厚封

住址 江北香國寺野水溝一〇〇號 中國興業公司 電器部

物品 鐵粉磁心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鐵粉磁心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鐵粉磁心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鐵粉磁心係由 1.0% 之硫酸鐵溶液加極少量約含 0.05% 之碳酸氫納為電解液以廢鐵為陽極平鋼板為陰極在平常溫度

下通以每平方公寸約0.8至0.6安培之直流使平鋼板上鍍上一層銀灰色之純鐵至相當厚度乃取出鋼板刻下所鍍之純鐵搗碎研細
 退火後放入純虫膠片 (Shellac) 酒精溶液中攪拌均勻然後蒸發酒精使乾再行搗碎放入烘模內加熱至150°。用水壓機加以每平
 方吋7至8噸之壓力使壓成所要之形即為鐵粉磁心若所製為環形繞圈磁心應製成兩個半片先於一個半片上包扎絕緣紙及臘布
 條再繞繞至計算圈數之半繼於另一半片照樣纏繞然後二者併接用虫膠片溶液膠固再以棉繩扎牢二片放入∞。之熔融石臘中
 約一刻鐘取出冷凝而成查磁心上繞製線圈之法並無新穎特殊之處至鐵粉磁心之製法尚屬新穎合於實用以原呈方法製成之鐵粉
 磁心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一號

姓名 任國常

住址 宜賓白沙中央電氣製造廠

物品 瓷質燈頭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瓷質燈頭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瓷質燈頭零件及金屬附件之構造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瓷質燈頭之零件部份有燈頭體及燈頭帽均用瓷土燒成用以替代普通燈頭之繞線體銅外殼銅套管結合螺圈及燈頭帽等
 件金屬零件部份併接線管與接火管為一體用以替代普通燈頭之接線管接火管套管及結合螺釘等件構造簡單裝配便利該項瓷質
 燈頭零件及金屬附件之構造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
 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二號

姓名 任國常

住址 宜賓白沙灣中央電氣製造廠

物品 瓷質倒板開關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瓷質倒扳開關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瓷質倒扳開關瓷件及金屬附件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瓷質倒扳開關之外壳開關柄及接火片座均係用瓷土燒成外壳一件即可代替普通式樣之底及蓋兩件金屬附件計有接火片彈簧大銷子小銷子接綫管壓線螺釘及鉚釘等以接火片座接火片大銷子及鉚釘四件代替普通式樣之接火片接火片黃槓桿支架銷子結合螺釘等之功用構造簡單裝配便利該項瓷質倒扳開關瓷件與金屬附件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三號

姓名 任國常

住址 宜賓白沙灣中央電瓷製造廠

物品 瓷質燈座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瓷質燈座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瓷質燈座瓷件及金屬附件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燈座之瓷件部份係併燈座之底盤及套管等為一整體用瓷土燒成用以替代普通燈座之底盤套管及結合螺圈金屬附件部份係併接綫管與接火管為一體用以替代普通燈座之接綫管接火管套管及結合螺釘構造簡單裝配便利該項瓷質燈座瓷件及金屬附件之構造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四號

姓名 任國常

住址 宜賓白沙灣中央電瓷製造廠

物品 瓷質開關燈頭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瓷質開關燈頭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瓷質開關燈頭瓷件及金屬附件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瓷質開關燈頭之瓷件部份有燈頭燈燈頭帽及開關片瓷柄均用瓷土燒成金屬附件部份有關開片接火片導電片接線管接火杆等其詳細裝配情形具如原呈圖式所載製造簡單不必如普通轉轉式開關燈頭之必須使用彈簧鋼皮及磷銅皮其接火部份因兩導電片頂端係鑄形接火片由彈簧之上壓力與之接觸極為確實且面積亦較大因而普通按扭式開關燈頭以設計未完善致接火片與導電片間發生火花燒燈燈頭之虞可以免除該項瓷質開關燈頭瓷件與金屬附件部份之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年（續）

(二) 傅炳晨在縣府軍法室審訊後既認為觸犯刑法上之搶奪罪而司法處審訊之後只移送縣府補正手續並未為無罪之判決是明知傅炳晨為有罪之人以有罪之人而釋押之以待審判乃屬合法舉動何得謂之無故羈押(三) 本案無論在縣府軍法室或司法處並未判結何能以其往返偵訊即謂為一事再理至謂縣長索賄二千元究竟有何事實及憑證原劾案所謂實有敲詐不遂意圖陷害之嫌所謂實有者不知何所根據乎等語本會核閱南川縣政府辦理傅炳晨案關係卷宗查悉本案由軍法移送司法時係因犯進行時並未持械不能以軍法上之強盜罪論處而應以普通刑法未之搶奪罪審訊其後再由司法移回縣府時亦未判決搶奪罪不能成立本案始末未經正式判結原劾案謂本案迭經軍法司法兩次偵訊不能成立而指被付懲戒人有一事再理之嫌自非允當爰按本案傅炳晨與拾奪金殼雖不能以軍法上之搶劫罪論處然不能不負普通刑法上之搶奪罪之責任關於此點不惟原卷宗可資查考即四川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原調查報告亦具載明傅炳晨既未經依法為無罪之判決則被付懲戒人依職權而釋押自難以刑法上公務員濫權羈押或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之條款相科申辯所述即不能認為無理由惟依現行法令縣長兼任軍法官同時兼任縣司法處檢察官被付懲戒人施慶辦理此案在軍法程序進行時無論是否直接審訊但該縣長既係依法兼任軍法官而由該縣長將本案移轉司法處審轉其後於司法程序進行時又以司法處兼檢察官身分偵訊此案並未經該處審判官之審判程序復由該縣長於偵查庭後堂諭移回縣府辦理此項先後移轉管轄之經過均由被付懲戒人以雙方兼職地位從中左右而詳核各卷宗內關於此項移轉管轄程序除堂諭外並無合法手續可資查考雖原劾案所指「該縣長索賄不遂一事再理」一節難資認定然其處理案件竟如此前後矛盾且不依法定程序辦理以致懸案不結被告久受羈押之苦實為啓人疑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二

渝字第五六二號

議之要因其違失之咎自難解免又按刑事案件管轄問題應由法官依職權認定此為法律上一定不易之理被付懲戒人以簽檢察官地位偵查本案復移回縣府辦理完全以告訴入聲稱本案係軍法案件並未向司法處告訴請求停止偵查為理由（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偵查庭筆錄及堂諭）是否意存偏袒雖難判明然其毛張游移以致本案管轄問題輾轉凌亂其於本身職權之認識不清實顯而易見失職之咎要無可辭至申辯所稱當時為求簡便未製作起訴書提起公訴故由司法處將人卷移回縣府補正手續云云按被付懲戒人以簽司法處檢察官地位即可於偵查完畢後製作起訴書回無移回補行製作之必要况就原堂諭觀之因明明係移回縣府仍依軍法審理並非以補製起訴書為其移轉之原因其為遁詞飾實更為顯然自應認為無理由

乙·關於朱壽榮案份 據被付懲戒人朱壽榮申辯節稱（一）軍法監獄二十九年未列有燈油費由罪犯自動儲款贖油點燈看守人並未經手履任如此上刑一層係遺押票字樣辦理空襲保固城監被炸移住附城東獄廂陳前縣長諭徐前監獄員令罪犯加具保結以免空襲時疏散逃至下倉費一層廂內祇有一小院放封時均在廂內大壩上倉下倉從何說起（二）勒索李樹吉一事督主任看守唐庸因私索罪犯案發覺送乘空襲竊逃始飭其派人李樹吉依照保結贖款三百元眼同李樹吉當面如數賠還經呈報縣府在案並未吞沒分文（三）設賭抽頭設燈賣烟迭經四川高等法院令飭司法處秉公澈查業經吳前主任審判長到監提犯密詢具有切結確無其事等語本會按原劾案調查報告對於申辯第三點短賂一項並未附具確實證據可資審認申辯所述自難認為虛構關於申辯第二點核與李樹吉賭款案卷宗所載尚無不符且有縣政府關係指令可證被付懲戒人自無若何責任至關於申辯第一點除空襲保一項就卷宗所附空襲保結觀之申辯所述尚屬事實外其餘各點據原調查報告載前經專署派員查明此次又復抽查屬實而申辯書復未提出有力之反證自非空言所能卸卸至私擅扣留傳炳屍親戚楊汝梅之子雖查楊汝梅對傳炳屍之潛逃有保人關係應負責任但被付懲戒人不依法定手續辦理殊有未合自應合併以違法失職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壽榮案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吳祥麟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劉武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宋述樵
委員 林鼎章 委員 鄧子駿

渝字第五五七號本報更正

渝字第五五七號本報法規欄公證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為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其中第一項三字係行文應予刪去特此更正